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包括采购、租赁、财务资助、利息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接受财务资助	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0,000.00
接受财务资助	何广泉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0,000.00
接受财务资助	蒋行海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000,000.00
接受财务资助	蒋行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000,000.00

接受财务资助	陈伟达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	5,000,000.00
--------	-----	------------------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广泉之兄所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何广泉系持有公司 53.9555%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

3、蒋行海系持有公司 7.8073%股份的股东，任董事、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

4、蒋行金系持有公司 8.0913%股份的股东，任董事、财务总监，构成关联关系；

5、陈伟达系持有公司 2.5420%股份的股东，任董事、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前述 4 名关联董事因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3 人，满足《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出席会议人数的要求，故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有效。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下洋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何广军
何广泉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之舫花园5号楼4单元507室	个人	
蒋行海	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上山冯村97号	个人	
蒋行金	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上山冯村163号	个人	
陈伟达	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施家岙村176号	个人	
望江众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望江县雷池乡雷港村	合伙企业	何广泉

(二)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财务资助，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或无偿担保，不适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通

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仅依靠银行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足以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而目前公司的定向发行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无法使用。故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健康发展，以无息借款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